

2020 年度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项目

绩效自评结果（摘要版）

一、自评得分

自评得分 89 分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指标下达 1202 万，实际发放 966.08 万，执行率 80.4%。

（二）完成的绩效目标、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

重点分析本年度预算执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绩效指标偏离原因。

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指标下达 1202 万，实际发放 966.08 万，执行率 80.4%。均已完成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发放军队离退休干部、无军籍职工、遗属生活待遇合计 89 人；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%；军队离退休人员、无军籍职工、遗属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%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；长期保障军队

建设需要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军队离退休人员、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 100%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1. 制定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，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、指标值是否可获取、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进一步细化指标。

2.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项目资金预算更合理，尽量缩小预决算偏差。

五、佐证材料

包括项目立项、年初目标、资金使用、自评工作开展、上年度自评结果应用等情况。

2020 年度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填报日期：2021.3.30

项目名称		军队离退休人员补助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咸宁市军休所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	1202	966.08	80.4%	16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 值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补助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		45	已完成	8
		数量指标	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		38	已完成	8
		数量指标	补助遗属人数		6	已完成	8
		质量指标	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	100%	已完成	8
		时效指标	军队离退休人员、遗属和无军籍职工经费及时拨付率		100%	已完成	7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1 指标	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和无军籍职工各项待遇		100%	已完成	13
		可持续发展 1指标	保障军队建设需要,促进社会和谐		长期	已完成	13
满意度 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军队离退休人员、遗属和无军籍职工满意率		≥95%	100%	8	
总 分	89						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无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无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0 年度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补助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咸宁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所 填报日期：2021.3.30

项目名称		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补助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项目实施单位		咸宁市军休所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其他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年度财政	预算数 (A)	执行数 (B)	执行率 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资金总额	54	49.98	93%	18	
年度 绩效 目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 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 面积是否达标		是	已完成	17
		质量指标	符合办公用房标准的比 率		100%	已完成	17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 1 指标	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用房 建设与接收军队离退休 人员匹配度		大体平衡	已完成	13
		可持续发展 1 指标	保障军队建设需要，促 进社会和谐		长期	已完成	13
	满意度 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军队离退休人员、遗属和 无军籍职工满意率		≥95%	100%	8
总 分	86						
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无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无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